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家森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aj25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52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外教學招標文件清單、校外教學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、校外教學補充規定、準用最有利標-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、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，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、校外教學投標須知範本、校外教學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、校外教學驗收查核表各1份 (42422803_1153052816_1_ATTACH1.odt、42422803_1153052816_1_ATTACH2.odt、42422803_1153052816_1_ATTACH3.odt、42422803_1153052816_1_ATTACH4.odt、42422803_1153052816_1_ATTACH5.odt、42422803_1153052816_1_ATTACH6.odt、42422803_1153052816_1_ATTACH7.odt、42422803_1153052816_1_ATTACH8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勞務採購相關招標文件範本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「校外教學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評選須知」及「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投標須知」業已依本府採購招標作業最新規範調整修正，修正部分均以紅字標示。
- 二、請各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，務依旨揭最新修正文件辦理相關採購及招標事宜；相關檔案請至本局網頁下載使用（路徑：科室業務／秘書室／下載專區／政府採購作業表件／校外教學勞務採購招標文件範本）。
- 三、本文件範本如遇法令或市府範本變更得隨時修正之，請學校使用本局範本時，將市府最新修訂內容自行增修於招標文件。

松山工農 1150408



NOAA1153004112



四、本案附件資料須依照各校實際採購金額、招標方式及招標內容等運用，且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